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11号

关于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 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夏佳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产业区，主要建设 1 座容量为 60MW/240MWh 储能电站，配套建设 110kV 升压站 1 座。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6%。

二、由宁夏锦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忠佳佐 60MW/240MWh 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

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前,应在施工边界设置施工围挡,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按绿色施工方案施工,临时堆土采取拦挡、苫盖措施;禁止施工设备、堆料场等临时占地超过用地红线范围,避免施工过程中对用地红线范围外其他草地的破坏。

(三)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牛首山产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磷酸铁锂电池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危险废物为废铅酸蓄电池(900-052-31)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事故状态下变压器废油(900-220-08)由事故油池收集,之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废铅酸蓄电池(900-052-31)和变压器废油(900-220-08)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项目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储能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六）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营期 110kV 升压站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的监测工作。确保本项目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kV/m、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 μ T 限值要求。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事故油池的防渗工作，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